

Q/TWL

云南天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WL 0001 S—2024

山葵酱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50005 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4-03-08 发布

2024-03-14 实施

云南天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

Q/TWL 0001 S—2024

前言

我公司生产的山葵酱以新鲜山葵的主茎、叶柄为原料，经过挑拣、清洗、消毒、再次清洗、切料、磨碎，添加或不添加脱水辣根、植物油、大豆膳食纤维粉、食用盐、菊粉等辅料，经搅拌、混匀、速冻、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的规定，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天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改转。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0	GB 5009.3
食盐（以 NaCL 计），g/100g	≤ 3.0	GB 12457

3.4 污染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测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

4.2 取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独立包装（总重不少于 30kg）。随机抽取 10 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重不少于 2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检验室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山葵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葵酱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山葵的叶柄、主茎为原料，经过挑拣、清洗、消毒、再次清洗、切料、磨碎，添加或不添加脱水辣根、植物油、大豆粉膳食纤维粉、食用盐、菊粉等辅料，经搅拌、混匀、速冻、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山葵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山葵叶柄、主茎：应新鲜、成熟度适中、无霉烂变质和病虫害、无污染。
- 3.1.2 脱水辣根：应符合 GH/T 1174 的规定。
- 3.1.3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3.1.4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3.1.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3.1.6 菊粉：应符合 GB/T 41377 的规定。
- 3.1.7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表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色泽，呈黄绿色。	取样 200g 放入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鼻嗅其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气味、滋味，有辛辣味，无异味、异嗅。	
状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状态，粘稠、光亮、质感均匀的膏状物，允许有少量肉眼可见的黑、褐根皮和纤维。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是。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5.1.2 外包装图标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产品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严禁抛掷。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离地、离墙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章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云南天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天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28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8 日